

## 区海洋发展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渔业港口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活动是否存在污染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防污染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2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渔业港口	渔港内渔船防污染设备是否齐全，渔船是否存在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油污污染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3	区海洋发展局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的检查	渔港经营者	登记制度建立、渔船身份核验和安全检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4	区海洋发展局	渔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5	区海洋发展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驯养繁殖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捕捉、驯养、繁殖、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6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从事捕捞及养殖的涉渔船舶	1.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渔业生产行为，特别是“三无”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行为。2. 加强对渔港安全、消防设施及渔船救生、消防、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配备情况的检查3. 全面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厉查处渔业船舶非法载人载货行为。4. 加强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2%，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7	区海洋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保护开发利用活动	海域使用权人、海岛归属地	海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6月至7月
8	区海洋发展局	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海域使用权人、海岛归属地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8月至9月
9	区海洋发展局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8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2%，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5月-11月
10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港、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专项检查	85. 渔船进出渔港登记制度	渔港经营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2%，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5月-11月
			86.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	渔业船员 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2%，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2021年5月-11月